

债券代码：112384.SZ

债券简称：16 歌尔 0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53 号），深交所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日起 12 个月向深交所提交转让服务申请文件。

本次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取无异议函的事项对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歌尔 01”）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事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